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 年度營小字第14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、186、18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住同上

被告 郭珮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營小字第14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4月22日上午09時3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
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童來好

書記官 余玫萱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160元自
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余玫萱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

01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
02 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
0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
0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7 書記官 余玫萱